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高斯

股票代码：00284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国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寒亭街道丰华路 1507 号金砖城办公楼 C 座 912 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泰祥街 5618 号滨城基金大厦 1611 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司法裁定）

本报告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10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1
附表：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高斯贝尔/*ST 高斯	指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国金	指	潍坊国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滨投新能源	指	潍坊滨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铁建	指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寒亭财金	指	潍坊市寒亭区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滨城投资	指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燃气	指	潍坊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能源	指	潍坊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高斯贝尔（山东）	指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武汉能源	指	武汉能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司法裁定增加上市公司股份 39,851,030 股，持股比例增加 23.8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潍坊国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潘继宏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寒亭街道丰华路 1507 号金砖城办公楼 C 座 912 室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泰祥街 5618 号滨城基金大厦 1611 室
联系电话	0536-726129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3MA3RU58H4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联网应用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冷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铸造机械销售；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0-04-20 至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潍坊国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总经理	潘继宏	女	中国	潍坊市	无
董事	于伟霞	女	中国	潍坊市	无
董事	王程程	女	中国	潍坊市	无
监事	刘爱华	女	中国	潍坊市	无
财务总监	朱媛	女	中国	潍坊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ST 高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ST 高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山东海化	000822.SZ	40.34%
2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美晨科技	300237.SZ	21.62%
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亚星化学	600319.SH	35.06%

除上述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无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表：

日期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20-4-20 至 2023-6-28	潍坊龙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6-29 至 2024-4-7	潍坊创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16 日更名为潍坊创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寒亭区财政局
2024-4-8 至 2024-7-21	潍坊创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寒亭区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2024-7-22 至今	潍坊国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均是在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率，推动国有企业良性发展的背景进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两年内发生变更不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产生影响。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2022年9月，滨城投资关联方滨投新能源，向中铁建开展25,000万元融资业务，滨城投资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合同到期滨投新能源资金紧张未能按时偿还，中铁建就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司法冻结了滨城投资持有公司39,851,030股（占公司总股本23.84%）。

2024年3月22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案号为“（2023）津民终893号”的《民事调解书》后，中铁建、滨投新能源、滨城投资、寒亭财金经友好协商并签订了补充协议。寒亭财金按约定接受滨投新能源、滨城投资的委托向中铁建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为滨投新能源、滨城投资延期履行调解书项下付款义务提供保证。鉴于潍坊新能源、滨城投资未履行协议任何内容，依据协议约定，中铁建将调解书及本协议项下全部债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一并转让给寒亭财金，寒亭财金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自动转化为相应的债权转让款，调解书及本协议项下全部债权及其他权利全部归寒亭财金所有，寒亭财金无需再向中铁建支付任何款项，中铁建配合寒亭财金完成有关债权转让变更手续并签署《债权转让合同》。

2025年5月16日，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由寒亭财金与潍坊国金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由潍坊国金受让有关债权，潍坊国金向法院申请执行。

2025年5月26日，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5）鲁0703执1201号之二，裁定将滨城投资持有上市公司高斯贝尔股票（证券代码：002848，名称：*ST高斯，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民初字第裁定书冻结）39,851,030股按照2025年5月26日收盘价6.64元作价264,610,839.2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潍坊国金抵偿债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执行司法裁定增加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截至2025年5月30日，上述抵债的39,851,030股*ST高斯股票已经完成过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涉及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851,03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84%，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滨城投资变更为潍坊国金，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5）鲁 0703 执 1201 号之二，法院裁定将 *ST 高斯 39,851,030 股票交付信息披露义务人抵偿 264,610,839.20 元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取得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 *ST 高斯 39,851,03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84%）已解除司法冻结状态，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5）鲁0703 执 1201 号之二，并未涉及支付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或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进行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

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发展需求拟对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发展需求拟对其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有重大影响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经营、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1、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

2、资产完整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保证不占用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或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事项。

3、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公司不与上市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能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独立经营能力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拥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保证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

5、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组织机构的独立、完整，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潍坊市重要的综合能源供应、能源类项目投资及运营主体，主要经营区域内供热、天然气销售、燃气热力管网分包及改造、能源类投资项目建设等业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联网应用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冷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铸造机械销售；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ST 高斯主要从事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和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经营范围为：数字电视机顶盒、室外单元、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收银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

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施工；楼宇对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防盗报警、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通信工程、综合布线、机房工程及弱电工程系统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通信设备、线路工程施工与服务；通信及通信相关设备、器材的代购、代销；通信科研、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开放经营的电信业务；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文化传媒、公共广播的系统设计、施工与服务；二类医疗器械设备研发、劳保用品、熔喷布新材料的生产、销售、服务；以自有资金（资产）对信息产业及科技型项目相关领域进行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从事与*ST 高斯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本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上市公司业务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本公司及上述公司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征得第

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宜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如下：

2024 年 3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公司潍坊燃气作为发包人向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斯贝尔（山东）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承包人高斯贝尔（山东）以及武汉能源为潍坊市天然气管网项目智慧燃气信息平台及辅助设施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54,201,956 元人民币。

2024 年 4 月 18 日潍坊燃气与高斯贝尔（山东）以及武汉能源签订了《潍坊市天然气管网项目智慧燃气信息平台及辅助设施工程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信息平台软件开发及硬件配套：1,567.00 万元；传输系统采购及施工：1,515.00 万元；智慧阴保系统采购及施工：1,488.00 万元；智慧监控系统采购及施工：794.00 万元；设计费：（传输系统、智慧阴保系统、智慧监控系统采购及施工）结算值的 1.48%。工程内容为：本项目是潍坊市天然气管网项目实现智慧化建设、智慧化运营的单项工程，计划建设 1+1+N 信息平台一套（含软件及硬件），随管道建设传输系统、智慧阴保系统、智慧监控系统。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权益变动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权益变动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46	-33,407.63	22,89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8.27	35,955.91	13,05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3.73	2,548.27	35,955.9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四）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裁判文书；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的说明；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等；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十）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国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潍坊国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郴州市
股票简称	*ST 高斯	股票代码	00284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潍坊国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寒亭街道丰华路 1507 号金砖城办公楼 C 座 91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未持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9,851,030 股</u> 变动比例： <u>23.84%</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 存 在 《 收 购 办 法 》 第 六 条 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 《 收 购 办 法 》 第 五 十 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 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 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 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及批 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已通过司法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	--

（本页无正文，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潍坊国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